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已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庆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授予的 49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现两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47 人，前述调减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14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董事耿国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授予 46 名激励对象 14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耿国铮系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2.2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董事耿国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